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2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必须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和本省对归侨、侨眷适当照顾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侨务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同级政府有关部门 及其他相关机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 本办法,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或者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必要时,可以由我国驻外国的代 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归国华侨联合会提供协助。

华侨、归侨死亡后, 其国内眷属依法确认的侨眷身份不变。

同华侨、归侨有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在申请认定 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扶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经公证机关出具扶 养公证后审核认定。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市、县 (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

第六条 获准来本省定居的华侨,由有关部门办理常住户口,给予安置。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海外各类学有专长人员来本省 工作。对于掌握本省急需专业技术的华侨要求定居的,有关部门 应当及时受理,优先提供相关服务。

第七条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归侨、侨眷依法建立的其他社会团体,为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社会活动,受法律保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归侨、侨眷依法建立的其他社会团体依法兴办的公益事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所有的财产以及合法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损害。

第八条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物资用于本省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归侨、侨眷及境外亲友将其在本省投资经营所得的合法利润 进行公益性、救济性捐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税前 列支。

受赠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不得改变捐赠用途、损坏 捐赠标志,不得变卖、挪用、侵占捐赠的财产。

第九条 归侨、侨眷投资企业或者公益事业的财产权、知识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归侨、侨眷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为安置贫困归侨、侨眷兴办的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和帮助。

第十条 归侨、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归侨、侨眷对其庭院、宅基地依法享有使用权。在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前提下,归侨、侨眷要求在庭院地、宅基地上兴建(扩建、翻建)自用的房屋,有关部门应当准许。

租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应当依法签订和履行租赁合同,并到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租赁期满,或者因承租人违反约定,擅自改建、损坏原建筑物或者将所租的房屋私自转租、转借、移作他用等,房屋所有人有权要求收回房屋、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及其附属物的, 拆迁人 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与被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 议, 依法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

依法拆迁归侨、侨眷建国后用侨汇建造、购买的房屋,被拆

迁人要求产权调换的, 拆迁人应当以与该房屋拆迁时市场价值相等的房屋进行产权调换, 并就地或者就近安置; 被拆迁人不要求产权调换的, 由拆迁人按照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被拆迁人确有困难的, 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适当照顾。双方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职工依照本省规定享受住房租金补贴和住房补贴。用人单位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帮助归侨、侨眷职工解决住房困难。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原在本省购买的房产权属不变; 在职期间个人账户的住房公积金和未领取的住房补贴本息余额, 应当准予一次性提取;租住公有住房的,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凡同 住一年以上者,可以继续承租,并在实行房改出售时,按照当地 房改政策购买。

第十三条 归侨、侨眷要求就业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就业培训、择业指导和职业中介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用人单位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十四条 归侨、侨眷职工依法享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养 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权益。

用人单位和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 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本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参加社会保险的归侨、侨眷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依法继承或者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 遗赠或者赠与,以及处分其境外财产,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 的申请给予协助。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依法申请出境,所在单位不得作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规定。在获得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入境签证之前,不得强令其辞职、停职、停薪、退学或者腾退住房,不得自行规定收取保证金、抵押金或者扣压土地权属证书和房屋产权证书。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其出境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和答复。

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在申请人说明情况并且提供有效证明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审批办理。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职工(包括离休、退休职工)出境探望定居境外的父母、配偶和子女,归侨职工在父母去世后出境探望定居境外的兄弟姐妹,归侨、侨眷会见从境外回来的亲属,其假期和工资、旅费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其他亲友或者出境旅游、治病等, 其假期和有关待遇,按照因私出境的规定执行。归侨、侨眷获准 短期出境,在批准假期内,其户口、职务、住房均应当保留。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在职职工出境定居,取得定居国 (地区)的入境签证后,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劳动关系、劳动待遇的终结手续。

在办理终结手续时,对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归侨、侨眷职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对已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个人账户医疗保险金,同时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后,不得停发、扣发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获准在国外定居或者出境超过一年的,应当自出境次年起每年向原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地社会保险机构提供由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出具的本人生存证明,继续领取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

离休、退休的归侨和侨眷获准出境定居后临时回国就医的, 按照国家和原居住地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各 类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录取分数按照本省规定给予照顾。

华侨子女在监护人所在地就读幼儿园和小学、中学的,应当视同就读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国学习、讲学和学成回 国要求到本省工作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自费出国学习的归侨、侨眷,在职职工自获准离境之日起保留公职一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可以按照所在学校规定保留学籍。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正常联系和往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限制和干涉。

归侨、侨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三条 无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收入的归侨、侨眷,符合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对归侨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高于当地标准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归侨职工,退休时退休金与原工资的差额,由所在单位补足;工龄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归侨女职工,退休时退休金不足原工资额百分之九十五的,由所在单位补足。

第二十五条 对经本省核准保留的归侨、侨眷境外亲友的祖墓应当给予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挖掘、拆毁。确因征用土地等基本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经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事先通知其眷属,给予妥善迁置。

第二十六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损害,归侨、侨眷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侵犯、损害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侨联组织应当对归侨、侨眷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外籍华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本省 居住的眷属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